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汕头市美联路1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鹏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段文勇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许燕升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7日